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度考核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推動志願服務績效實施計畫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7 年 11 月 26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76021237 號函

一、依據：

- (一) 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第 3 項。
- (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第 9 點(二)。

二、實施目的：

- (一) 了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地所)推動志願服務工作情形，適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 (二) 了解各地所推動志願服務計畫及推動志願服務之績效，作為本局志願服務發展策略之參考。

三、主辦機關：本局。

四、考核對象：各地所。

五、考核小組：由本局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本局專門委員 1 人、本局業務科科長 6 人擔任績效評審會議(以下簡稱評審會)考核委員。

六、考核日程：

- (一) 考核資料提報：各地所應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前提供書面資料，以利本局進行實地考核；108 年 1 月 25 日前提供簡報。
- (二) 實地查核：
 - 1. 108 年 1 月 14 日松山地政事務所、大安地政事務所。
 - 2. 108 年 1 月 16 日中山地政事務所、士林地政事務所。
 - 3. 108 年 1 月 18 日建成地政事務所、古亭地政事務所。
- (三) 評審會召開：108 年 2 月間。

七、考核項目：詳如「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推動志願服務考核項目、考核指標及書面報告」(以下簡稱書面報告，附表 2)。

八、考核資料：

- (一) 基本資料表及書面報告：

1. 推動志願服務評鑑報告：各地所就前一年度全年推動志願服務概況與相關作業辦理情形填具書面報告及辦理志願服務業務基本資料表(附表1)，並請依封面、基本資料表、書面報告之先後順序，印製 1 式 10 份函送本局。基本資料表不超過 1 張(即 2 頁)為限，書面報告以 A4 規格紙張雙面列印 5 張內(即 10 頁)為限。
2. 附件：含活動成果照片、佐證資料等，並依考評項目、指標順序標示及排列，放置於雲端硬碟(無須列印紙本)，並以電子郵件提供網址，由本局彙整後提供考核委員。

(二) 簡報：簡報內容應含全年績效、前一年度各地所及其他綜合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九、考核及評分方式：

(一) 考核方式：

1. 實地查核：由業務科派員至各地所進行實地查核，並於評審會前將實地查核意見記錄表提供予委員參考。
2. 評審會：由各地所向考核小組作簡報，透過簡報說明及資料查閱等方式評比。

(二) 評分比重：書面占總分 80%，簡報及綜合表現(含各所志工園地網站資料)占總分 20%。

(三) 評鑑：由考核資料、考核委員評分乘以比重後加總，選出前 2 名為志願服務績優機關。

十、考核結果與獎勵方式：

(一) 考核結果及考核委員建議事項由本局函轉各地所參考辦理。

(二) 經評鑑核定為績優機關，第 1 名頒予獎狀 1 幀，其首長得予嘉獎 1 次，單位主管得予嘉獎 1 次，主辦業務承辦人得予嘉獎 2 次；第 2 名頒予獎狀 1 幀，其單位主管得予嘉獎 1 次，主辦業務承辦人得予嘉獎 2 次。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推動志願服務評鑑報告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表 1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志願服務業務基本資料表

志願服務推動、管理計畫名稱								
○年預算數(前一年度)(單位:元)								
○年決算數(前一年度)(單位:元)								
志工 (團) 隊數	合計							
	所屬志工(團)隊數							
	所管民間單位志工(團)隊數							
志 工 人 數	合計							
	所屬志工(團)隊人數	男		女		小計		
	所管民間單位志工(團)隊人數	男		女		小計		
志工投保人數					投保比例(投保人數/總人數)			
總服務人次								
總服務時數								
表揚獎勵人次		配合臺北市政府獎勵計畫受獎人次						
		配合中央獎勵辦法或計畫受獎人次						
		局(處、會)自辦獎勵計畫受獎人次						
志願服務紀錄冊轉發數								
教 育 訓 練	基礎訓練	人次						
		時數						
	特殊訓練	人次						
		時數						
	成長訓練	人次						
		時數						
	領導訓練	人次						
		時數						
	其他訓練	人次						
		時數						
	(本欄訓練時數請填每場次之時數加總,不需乘以人次;人次為全年各次訓練參加人次加總)							

填表人:

聯絡電話:

附表 2

○年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推動志願服務考核項目、考核指標及書面報告

受考核機關：_____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特殊績效說明（請簡要說明，內容請勿與基本資料表重複）						委員 評分
一、推 動志願 服務現 況說明 （15 分）	1. 每年度檢討或修訂志願服務相關計畫。(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檢討或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志願服務之狀況。(5分)	編號	社會資源連結名稱	運用及管理情形概述				
	3. 目前推動志願服務所遭遇之困境及對策。(5分)							
二、法 定作業 辦理情 形（20 分）	1. 法定志工訓練或其他相關訓練之辦理情形(10分) (若該訓練為例 行性訓練，辦理 日期可填寫「每 月__日辦理，共 __場」)	類別	辦理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人數	經費補助	
		基礎	例： 1.15	○○○○○	2	10	無	
		特殊						
		成長						
		領導						
		其他						
2. 志工完成法定訓練比例及志工領冊率是否均達10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1)輔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間：(請列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原因：(請簡要說明) (2)定期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1次及以上，時間：(請列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原因：(請簡要說明)							
3. 志工投保比例。(5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100%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100%，____%；原因：(請簡要說明)							
三、行	1. 志工團隊聯繫平	編號	平台或會議名稱	簡要介紹或辦理成效				

政管理 與組織 運作 (20 分)	台機制建立狀況 (如定期聯繫會 議或網站資訊維 護等)。(5分)					
	2. 機關網站志工管 理情形及於內政 部志願服務資訊 整合系統登錄情 形(請提供登錄 資料)。(10分)	編號	網站或系統名稱	辦理成效或登錄情形		
	3. 對於所轄志工輔 導管理與考核辦 理情形。(5分)	項目	日期	辦理情形(簡述)		
		輔導 措施	1.	1.		
			2.	2.		
考核 管理		1.	1.			
	2.	2.				
四、行 銷管理 與推廣 情形 (20 分)	1. 辦理志願服務推 廣活動及其成 效。(10分) (若受益人次無法計 算,可填寫估計數 量,如:逾__人)	辦理日期及 措施名稱	辦理單位	辦理成效(簡述)	受益人次	
					男	女
	2. 辦理高齡志工推 廣活動及其成 效。(5分) (若受益人次無法計 算,可填寫估計數 量,如:逾__人)	辦理日期及 措施名稱	辦理單位	辦理成效(簡述)	受益人次	
					男	女
	3. 辦理志願服務獎 勵推薦及得獎情 形或表揚活動情 形。(5分)	獎勵名稱	辦理日期	推薦、得獎情形或表揚活動		
	五、創 新與特 色(20	1. 是否有志願服務 特殊或創新方 案。(10分)	方案名稱	辦理期間	方案內容	

分)				
	2. 配合本府(局)重大政策規劃推動之相關志願服務措施辦理情形。(5分)	1. 2. 3. 4. 5.		
	3. 推動志願服務組織特色之呈現。(5分)	1. 2. 3.		
六、檢討與改進(5分)	前一年度考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含各所建議事項及綜合建議事項)(5分)	1. 2. 3. 4.		

※ 備註：

1. 第一項第 3 點及第六項目前遭遇困境及對策部分，請條列說明。評分標準係以所提列內容，非項目數多寡為評分依據。
2. 第二項第 2 點「志工完成法定訓練比例」計算方式為「完訓人數÷所管志工總人數 x 本點評分百分比」；「志工領冊率」計算方式為「領冊人數÷所管志工總人數 x 本項評分百分比」。同項第 3 點「志工投保比例」計算方式為「投保人數÷所管志工總人數 x 本項評分百分比」。
3. 書面報告請以 A4 紙張，以 word，標楷體，12 字型，固定行高 20pt，橫書繕打，雙面列印並以 5 張(即 10 頁)為限。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業務實地考核意見紀錄表

年 月 日

考核項目	考核重點	考核結果
(一)志工形象	1. 志工櫃檯服務禮貌及回應品質 2. 志工服務現場主動協助引導民眾情形	
(二)志工基本資料及訓練資料、獎懲資料是否完整	1.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網站志工資訊 2. 地所志工值勤情形、服務內容、紀錄冊發放、志工證發放等紀錄	
(三)志工召募平台或 APP 使用情形	志工召募平台或 APP 使用次數及刊登內容。(例如:志工媒合平台)	
(四)前次缺失(涉實地查核項目者)改進情形	1. 各所建議事項 2. 其他綜合建議事項	
(五)其他加分事項		